

# 依申请更正登记

## 业务场景描述：

仅适用于局方内部人员或者外力因素致证书上信息出现错误，进行更正登记。

### 1. 登陆湖北省政务服务网

#### 1.1 搜索进入湖北政务服务网



## 1.2 登陆或注册



## 2. 登陆武汉市不动产办事大厅

### 2.1 用户登录完成后选择返回首页



## 2.2 选择不不动产登记业务



## 2.3 选择武汉市



## 2.4 跳转武汉市不动产办事大厅（选择对应的业务开始办理）



## 3. 业务流程选择



## 4. 信用承诺书

### 4.1 用户服务协议

依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权证）

#### 服务协议

尊敬的用户，欢迎您使用“武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网上平台”（简称“本平台”）。

**重要提示**

本平台由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简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和运营。在登录和使用本平台之前，您应当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用户服务协议》（简称“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免除及限制责任的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请立即停止登录使用本平台；您开始登录使用本平台，即表明您已阅读本协议内容，本协议即构成对用户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简称“双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一条 用户账号管理**

1. 用户注册、登录以及实际使用本网站提供的服务时，应当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个人信息，如个人资料有任何变动，请及时更新；
2. 用户应妥善保管用户账号、密码和手机短信验证码等信息；因您的原因造成的账号、密码等信息被冒用、盗用或非法使用，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责任、损失等应由您自行承担；
3. 一旦发现任何非法使用用户账号或者本平台出现安全漏洞的情况，应立即告知本平台。联系方式：[027-82706181](tel:027-82706181)

**第二条 平台服务内容**

1. 在线申请：注册用户后，您可以登录本站选择您要办理的不动产登记业务进行在线申请，并可查询审批过程信息。
2. 办理进度查询：您可对您申请的业务进行实时查询，包括是否受理及办理环节；
3. 登记结果查询：本网站提供对已办理不动产业务的登记结果查询。

**第三条 平台使用规则**

1. 用户保证在本平台填写的信息与纸质材料信息一致，不一致的，以本申请人在本平台填写的信息为准。
2. 用户在获得本平台或者其他相关权利人的授权之后可以使用本平台提供的文字、软件、声音、图片、录像、图表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本平台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复制、传播等任何方式使用本平台上上述服务内容；
3. 用户在注册使用本平台时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a) 遵守所有与本平台有关的网络协议、规定和程序；
  - (b) 不得为任何非法目的而使用本平台；
  - (c) 不得利用任何手段或者方法对本平台的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 (d) 不得利用本平台传输任何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庸俗淫秽的或其他任何非法的信息资料；
  - (e) 不得进行其他不利于本平台或者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的行为。
4. 本平台保证不对外公开或者向第三方提供用户注册资料及用户在使用网络服务时存储在本平台非公开内容，但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事先获得用户的明确授权的情况除外。

**第四条 免责声明**

网站声明

确定

### 4.2 办理须知

依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权证）

#### 办理须知

**一、办理流程**

1. 网上申请：申请人登录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武汉分站，注册用户并进行实名认证，根据系统提示录入相关信息、上传资料、确认相关申请信息。
2. 领取证书：登记申请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通过后，根据短信通知内容，请申请人携带身份证明及其他材料到不动产登记窗口进行核验，并至相关窗口缴纳税费和登记费（可网上支付）、领取证书（可邮寄送达）。

**二、申请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网上办理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信息能够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
3	证实不动产登记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	原件
4	申请人为不动产权利人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申请人为利害关系人的，提交证实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权利存在利害关系的材料	原件

**三、不动产登记费收费依据及标准**

1. 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 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按规定执行。

**四、法定期限**  
30个工作日

**五、承诺期限**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六、办理结果**  
《不动产权证书》

网站声明

确定

### 4.3 确认无误开始办理

#### 依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权证）

#### 信用承诺书

为保障不动产登记规范有序进行，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本单位（人）郑重承诺如下：

1. 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依法进行不动产登记申请，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做与不动产登记申请无关的行为；
4.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定的惩戒和约束；
5. 本单位（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单位（个人）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 我已阅读《用户服务协议》《办理须知》并自愿作出上述承诺
- 授权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本人登记所需相关信息

在阅读完成后，勾选我已阅读，点击确认开始办理。

确定

## 5. 不动产登记信息选择

#### 依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权证）

基本信息

登记信息

材料上传

信息提交

办结

\* 不动产单元号： [查看示例](#)  
请输入不动产单元号后四位

\* 不动产权证：      [查看示例](#)  
请选择年份      请选择区域      请输入不动产权证号

查询

输入图中需要办理的权证信息，可以点击右侧“查看示例”输入自己权证标注对应的信息，然后点击查询。

## 基本信息

### 申请人情况

申请人名称	石	联系电话	158
证件种类	身份证	证件号	4201

### 不动产情况

权利人名称	石	权利人联系方式	1
权利人证件号	42011		
是否分别持证	否	共有方式	共同共有
不动产单元号	42010	不动产权证号	鄂(2021)武汉市汉阳不动产权第号
房屋用途	成套住宅	房屋面积(m <sup>2</sup> )	6
坐落	汉阳区		

核对信息，确认无误后  
打钩，点击下一步

本申请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上述内容确认无误

下一步

## 6. 信息录入

基本信息

登记信息

材料上传

信息提交

办结

### 申请人信息

\* 申请人姓名 石

\* 身份证号 4201

\* 联系方式 158

### 权利人信息

核对申请人和权利人信息并填写联系方式

权利人姓名1 石

身份证号 420

联系方式 158

权利人姓名2 李

身份证号 420

联系方式 158

### 持证方式

是否分册持证

### 领证方式

领证方式

### 询问笔录

1.提交的有关材料及本表是否为你本人自愿签署的，并自愿办理登记申请？

是  否

2.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二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申请人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已知晓  不知晓

3.其他说明事项

选择领证方式和领证人，目前只支持窗口领证及快递邮寄（需填写收件人名称，电话及地址），自助打证功能暂未完全开通，如实勾选询问笔录，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 7. 材料上传

基本信息 > 登记信息 > **材料上传** > 信息提交 > 办结

### 材料上传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支持格式：png jpg jpeg pdf (图片一次最多上传10张)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pdf

不动产登记证书或不动产权利存在利害关系材料 支持格式：png jpg jpeg pdf (图片一次最多上传10张)

2土地勘界确认.png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 支持格式：png jpg jpeg pdf (图片一次最多上传10张)

3三大类.png

本申请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上述内容确认无误

上一步 下一步

上传对应名称的材料，确认无误后打钩，点击下一步。

## 8. 身份核验（人脸认证）

依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权证）

基本信息 > 登记信息 > **材料上传** > 信息提交 > 办结

### 申请信息确认

申请权利人	石	房屋面积(m²)	6
共有方式	共同共有	是否分别持证	否
坐落	汉阳区		

申请人1	石	身份证号	420	联系方式	15
认证状态	未认证				
申请人2	李	身份证号	42	联系方式	15
认证状态	未认证				

本申请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上述内容确认无误

上一步 下一步

点击“去认证”后在武汉市不动产登记小程序中进行认证，完成认证，确认无误后打钩，点击下一步。

[去认证](#)

## 8.1 使用微信扫码前往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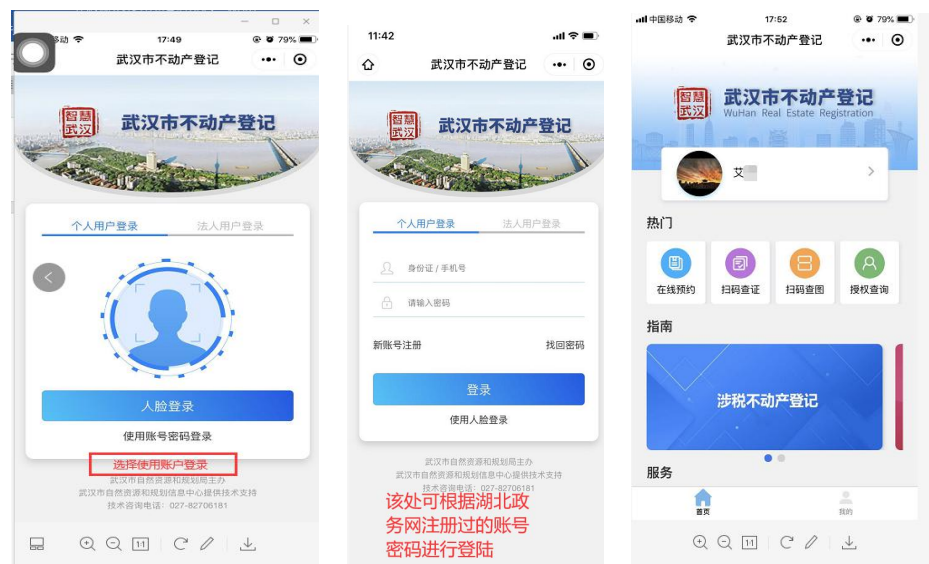
## 8.2 微信端登录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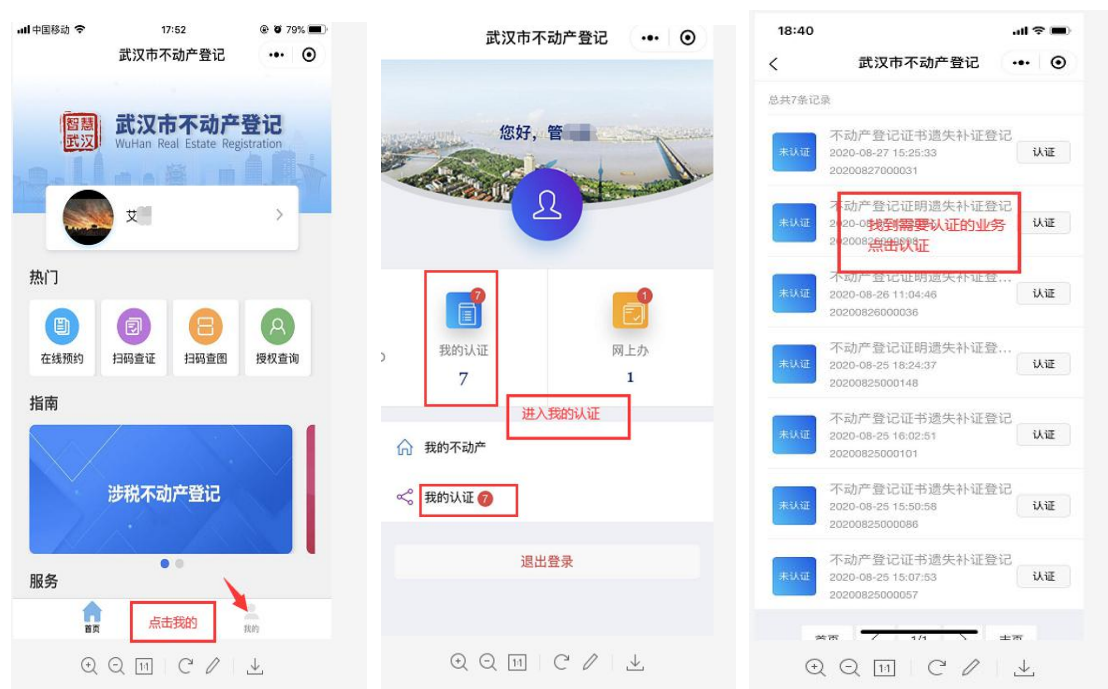
## 7.2.1 使用人脸识别进行登录（方法一）



## 7.2.2 使用湖北政务服务网账号密码登录（方法二）



## 8.3 前往我的认证进行认证





## 9. 登簿办结

**依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权证）**

基本信息
登记信息
材料上传
信息提交
办结

您好，石广！您的一网受理案件【HYBQ2021000388】受理成功，请您持有效身份证件移步至线下窗口现场提交申请资料（资料清单可查看、下载打印）进行核验，并至相关窗口办理。

**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类别	资料名称	资料类型	是否携带	操作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未签名版本_不动产登记申请书.pdf;	复印件		下载
2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不动产权利存在利害关系材料	2土地利用现状.png;	复印件		下载
3	证实不动产登记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	3三大类.png;	复印件		下载

确定

登簿办结，资料清单支持下载查看，点击确定在首页个人中心可以查看办结件。

